

合同编号：

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1
第二节 释义	2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6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2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4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6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7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4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28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3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4
第十四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4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5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6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37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1
第十九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4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6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6
第二十三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7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60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5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70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71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2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73

第一节 前言

为规范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管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成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关于电子签名特别约定: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随着电子签名技术的发展和政策法律的变动,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电子签名的相关约定。

第二节 释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指2004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并施行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指依据《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指《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港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指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销售机构：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经过募集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募集期：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接受委托人参与日至募集结束日，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不超过 60 天。

开放日：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临时开放日：在合同变更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的情形或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下，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委托人只能申请退出，不能参与，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委托人不得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期限为 10 年。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交易时间：指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正常交易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对外营业起止时间。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小单位。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止的期间。

计划年度：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年为止的期间。例如，计划于2017年8月15日成立，则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为一个计划年度。若14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类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初始委托资产总额：指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在募集期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金额的总额。

份额面值：指人民币1.0000元。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享有分红权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以截至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该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www.shg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超过：不含本数。

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 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二）托管人承诺

1. 托管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 托管人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计划资产，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托管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投资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4. 托管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三）投资者声明

1. 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3. 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 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并已履行适当程

序取得适当授权,且其从事本项委托资产管理不违反或者违法违规避对其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合同的限制、机构委托人的内部制度;委托人保证其有权以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委托管理人运作并投资本合同项下投资工具。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承诺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资金来源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

(四)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五)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六)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七)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八)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九)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十)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十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二)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十四)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五)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六)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七)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十八)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十九)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一)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三)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 (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 (一)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二)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三)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六)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 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十二)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十四)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五)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十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 追求客户收益最大化, 争取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

2、投资范围

(1) 权益类: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 固定收益类: 债券逆回购 (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 (小于或等于 14 天)、银行存款; 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

(3) 衍生品: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 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3、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 0-80% (不含 8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 0-80% (不含 80%)

(3) 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 0-80% (不含 80%)

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衍生品类按照合约价值（非轧差）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本计划存续期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约定投资比例的，投资顾问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供调整建议供资产管理人参考；资产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投资符合约定的投资比例。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但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恢复正常交易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4、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5、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和平仓

(1) 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设置预警线、平仓线。

(2)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85 元】，若 T 日收市后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资产管理人应于 T+1 日进行预警。

(3) 本计划的平仓线为【0.80 元】。

本计划每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并设置平仓线。本资产管理计划平仓线为 0.80 元，当本资产管理计划 T 日收市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于等于平仓线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操作，直至资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资产全部变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为提前终止日。

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 0.80 元为平仓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平仓变现后本计划单位净值等于 0.80 元，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单位净值可能低于 0.80 元。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 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结束时参与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该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FOF)。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4 (积极型)、C5 (激进型) 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①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②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③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 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④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⑤基本养老保险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 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⑥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募集方式

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手续根

据公司相关规程办理,若新增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应于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3、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募集期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交易时间可以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不超过 60 天。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在募集期内,委托人(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以资产管理计划的面值(1.0000 元/份额)认购。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认购金额 $M < 300$ 万,认购费率为 0.5%;认购金额 $M \geq 300$ 万,认购费为 0。

2、认购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认购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投资者申请认购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认购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投资者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投资者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认购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认购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认购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6)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 + 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 / 计划单位面值

(7) 投资者的参与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以份额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认购的金额不设级差，上述金额都不包含认购费。本集合计划募集期规模上限为 5 亿份，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不包括参与资金在募集期利息转份额部分）。

本计划的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 认购资金的交付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五) 在募集期内，当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或参与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六) 管理人有权根据参与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募集期。

(七) 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募集期内，管理人进行严格的规模限制，最大限度控制超额募集的风险。

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T 日接受的参与申请数量过多，致使总额超出目标规模（如有），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于 T+1 日停止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在 T+1 日对于 T 日提交的参与申请，在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所分配的限额内，按委托人参与时间从早到迟排序确认有效参与。若加上某一笔参与申请金额后，管理人或该销售机构的参与总份额超出了分配额度，则管理人对该参与申请及迟于该笔申请的参与申请予以全部拒绝，超出目标规模的部分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参与资金无息退回委托人账户。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参与资金总额（不含参与费）不低于 1 千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募集账户，不得动用。

（三）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结束，如出现下列情形，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 1、本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千万元；
- 2、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

（四）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五）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六）募集期届满，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委托人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是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 1、封闭期：本资产管理计划除开放日外其余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

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2、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后每3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天，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三）临时开放日

仅在合同变更基于委托人利益考虑或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情形下，管理人才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申请，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参与的办理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的开放日内可办理委托人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本资产管理计划可接受人数上限为200人。

（4）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日参与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本集合资管计划不设参与次数限制。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应指定以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作为办理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支付参与资金及收取退出资金和收益等款项的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委托人申请参与时应在该指定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指定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消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应当及时查询和确认参与申请的相关信息。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就该委托人而言，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5)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在开放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及管理人的公告条件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自有资金退出条件的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自行安排自有资金的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规定为准。

5、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以退出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同一委托人在管理人或该销售机构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在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委托份额自参与确认之日（募集期参与的为产品成立日；成立后参与的为申购确认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退出。

(5) 委托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份额进行退出，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7、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无退出的次数限制。

8、若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出现需要控制规模的情形,管理人将结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的情况,并参照超额募集的控制措施进行控制。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最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0 份,但在赎回后持有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监管要求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400,000 元。若某笔赎回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资产净值低于 400,000 元时,则该投资者接受管理人将其持有的全部资管计划份额强制一次性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金额 $M < 300$ 万,参与费率为 0.5%;参与金额 $M \geq 300$ 万,参与费为 0。

本计划采用外扣法计费,即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本计划无退出费。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单位净值；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时以退出日（T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金额计算。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金额=T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益。

（八）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销售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现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2、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若连续巨额退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4）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5）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九）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1、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1)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委托人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2、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的默认顺延。

3、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当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并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采用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方式处理。

（十）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并接受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选择当日未受理部分予以撤销，未进行选择默认顺延。

（十一）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事宜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申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1、自有资金的认购/参与方式和比例：

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含自有资金部分）的 15%。上述自有资金的份额占比如果出现除不尽的情况，可由管理人按照实际计算情况进行调整，最终误差不得超过 0.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2、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3、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1）管理人自有资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在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 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份额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上限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或3个工作日内安排临时开放日退出完成调整。

(3)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

(4) 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及后续的退出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投资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风险揭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与委托人享有相同权利。

5、信息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变动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四)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决定延长资产管理合同期限；

(二) 除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更外，决定修改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三) 决定更换管理人、托管人；

(四) 决定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 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针对前款所列事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

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规定如下：

(一) 召集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及地点由资管计划管理人选择确定。

（二）召开会议的通知

召开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会议通知。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其他注意事项。

（三）出席会议的方式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具体由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1) 现场开会系指由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参加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时资管计划管理人和资管计划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2)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在出席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应向召集人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资管计划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出席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应向召集人提交上述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有关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书。

3) 现场开会须符合以下条件时，方可进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经核对，到会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不少于资管计划总份额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15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10天。重新以现场开会方式再次召集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2）通讯方式开会

1) 系指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2) 召集人按本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 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3)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本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合同及会议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在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 应向召集人以书面方式提交有关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具的有效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提交的上述有关证明文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代理人所提交的书面表决意见被视为无效, 其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不计入参加表决的总份额。

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在表决截止日以前实际送达召集人指定的地址的投票视为有效投票。

4) 以通讯方式开会须符合下列条件方视为有效: 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不少于资管计划份额总数的 50%。

如上述条件未能满足, 则召集人应当将会议至少推迟 15 个工作日后重新召集, 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再次开会日期的提前通知期限为 10 天。重新以通讯方式再次召集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仍应满足上述条件。

(四) 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

1) 议事内容包括“召开事由”所规定的事项;

2)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 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0 个工作日的间隔期。

3)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确定和公布监票人, 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 经讨论后进行表决, 形成大会决议。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资管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资管计划管

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资管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资管计划管理人和资管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资管计划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通知载明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五) 决议形成和生效

(1)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资管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与某一表决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就该事项行使表决权;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所代表的表决权份额不计入有效的表决权总额;但是,上述有利害关系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仍应计算入出席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

(4)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采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管理人、托管人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六) 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托管人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计划计划的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条件下，追求客户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权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

（3）衍生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

2、投资比例：

（1）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0-80%（不含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0-80%（不含 80%）

（3）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0-80%（不含 80%）

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衍生品类按照合约价值（非轧差）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

3、本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另特别提示，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本计划存续期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约定投资比例的，投资顾问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供调整建议供资产管理人参考；资产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投资符合约定的投资比例。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但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恢复正常交易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整体风险等级为 R4(中高风险)。

（五）本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六）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资金供给、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1、基于对产业和公司基本面的深刻理解，投资于特定时代背景下最优赛道中的最具成长性公司。投资策略中优先级排序为“垄断成长、寡头成长、垄断价值”。评估企业价值主要分为：①研究护城河的深度及变化趋势（产品力、商业模式、企业文化）；②评估企业价值空间的大小。

2、根据对市场风险的判断，必要的时候，本计划将通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包括上证 50 股指期货、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中证 500 股指期货等）对组合中的股票现货持仓进行风险对冲。

3、资产管理计划的决策依据

资产管理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外汇利率、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等的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针对本

资产管理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追求委托人的本金安全为第一要旨，在此基础上为委托人争取较高的收益。

4、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 投资分析和研究

管理人资管权益部内设投资研究岗，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趋势、投资标的的评价结果等多个角度综合分析，运用定性和定量方法进行研究，经过评级、估值和风险评判，通过严格的筛选程序，构建备选库，撰写研究报告，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2) 制定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部门的研究成果，在考虑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对投资策略和投资建议进行仔细讨论并确定资产配置策略，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不同类型资产上的配置比例。

(3) 构建与调整投资组合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即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确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比例，从备选库中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风险管理与组合的调整

管理人资管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交易，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和调整提出风险控制意见。投资经理需根据资管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意见，调整组合结构，优化组合的风险收益配比，在维护资产安全的前提下，获取较高的资本增值。

(七)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 按成本计，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其总股本的 5%；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流通股本（即上市公司股本—限售股本，除上下文义推测有其他含义外，本

计划的计划文件中所称“流通股本”均以此定义为准)的10%;

(2)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主板、中小板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5%;投资全部创业板股票的金额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

(3) 按成本计,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公募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25%(即:单一基金的市值÷本计划资产总值≤25%),且本计划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公开对外披露份额的5%;所投公募基金的基金最新公开对外披露市值规模不得低于10亿元;

(4) 按成本计,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25%(即: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市值合计÷计划资产总值≤25%),且本计划持有单只债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债券总发行规模的5%;

(5) 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其中投资于衍生品的,以保证金计算口径计算,对于衍生品比例的监控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6) 本计划投资的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且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A,且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A-1。

(7) 本计划届满前3个月内,不得认购新发行的开放日在计划到期日之后的开放式基金;

(8) 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50%;

(9)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

(10) 本计划预警线(含)以上净敞口比例不得超过【-20%,100%】,预警线以下净敞口比例不得超过【-20%,50%】,净敞口比例=【(所有权益类资产多头价值+所有期货多头合约价值+所有期权多头合约价值)-(所有权益类资产空头价值+所有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所有期权空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1) 期权账户保证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5%

(12) 不得主动投资于已公告退市或已进退市整理期的股票、S、ST、*ST、SST、S*ST类的股票;

(13)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不得投资于权证；不得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

(14) 本计划申购新股时，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

(16)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7) 禁止投资于限售期超过本计划到期日的股票。

(18)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约定投资比例的，投资顾问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供调整建议供资产管理人参考；资产管理人将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使本计划投资符合约定的投资比例。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资产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但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恢复正常交易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八)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禁止行为

1、违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5、向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7、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8、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3) 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上述禁止行为均是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制定的，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自产品成立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 (十)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一) 所聘请投资顾问的资质和基本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本计划管理人负责聘用。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投资顾问资质条件。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是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公司以深入的研究为基础，用稳健的投资方式、严格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为客户匹配最有效的资产管理服务。

(二) 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顾问承担的权利义务如下：有权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规定收取投资顾问费。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投资标的咨询、投资建议（含投资策略、投资及投资退出建议）、投后管理建议等有关服务。投资顾问应在法律框架和内部管理要求范围内，为资产管理人配备专门的项目服务小组，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和具体情况，协助资产管理人联系相关各方，并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与投资顾问有关的服务。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

委托人在此同意，当发生如下情形时，管理人有权更换或解聘投资顾问：

(1) 投资顾问发生减少注册资本、被兼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的。

(2) 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或不再满足监管要求的资质条件的。

(3)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更换或解聘投资顾问的。

(4) 投资顾问未勤勉尽责或未按约定履行投资顾问职责的，经管理人面通知后拒不纠正或未限期纠正的。

(5)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

投资顾问更换或解聘后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进行公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选择以及聘用第三方机构作为投资顾问，坚持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基础，以更好地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投入的资产实现稳健增值为目的。若聘用投资顾问与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相冲突的，本计划管理人应按要求进行调整。如投资顾问的聘用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由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失，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投资顾问承诺在提供投资建议时，在投资顾问知晓范围内及时向管理人披露同投资标的的关联关系、承诺投资建议不得基于内幕信息、利益输送、操纵市场价格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投资顾问不得通过本计划的投资建议向投资顾问及投资顾问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输送利益；管理人就投资顾问所提供的投资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关注防范可能的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以及投资者的不公平对待行为。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本资管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

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2、本资管计划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3、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和托管人承销、发行的证券。

5、出现前款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应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以公告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披露应当是及时、全面、客观的。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黄群。

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权益部业务董事兼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

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主办人的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在以下情况需更换投资经理：

- (1) 投资经理辞职/离职；
- (2) 投资经理内部调整；
- (3) 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投资经理。

管理人更换投资经理时应及时在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示。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除本章第（一）条第 3 款约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擅自将计划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6. 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计划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计划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负责保管本计划对外投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债权、收益权等非现金资产及相关权利凭证，并应及时将相关权利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签章后交付托管人。管理人应对本计划项下非现金资产及其权利凭证的安全和完整负责。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不得在该等非现金资产或其权利凭证之上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7. 本计划项下，管理人代表本计划与交易对手签订投资协议、开立相关账户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托管人对于计划对外投资而产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未按投资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或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当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遭受损失的，托管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托管人按照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与本计划有关的资金账户，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开立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3）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业务以外的活动。

托管人以管理人、托管人和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并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清算所开立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4）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2.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投资运作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如该等账户是由管理人负责开立的，管理人开立此类账户后需及时通知托管人，且应保证该账户专款专用。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 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4. 对于非由托管人管理的账户，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发送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包括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的名单、签字签章样本。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

管理人可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授权通知，托管人收到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但如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授权通知之日生效。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寄送书面授权通知的原件。托管人依据传真件或邮件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进行指令审核视为适当履行了托管人指令审核义务，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原件与传真件或邮件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授权通知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的指令为准；管理人未能按约定寄回原件的，不影响托管人的执行效力，但管理人不因此免除寄送书面授权通知的义务。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本资产管理计划全称、付款方账户信息、收款方账户信息、支付日期、付款金额、事由等，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按授权通知约定加盖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采用电子投资指令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就指令发送的签字、内容、方式、有效性等方面另行签订协议。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和程序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为免歧义，本节所指“电子邮件方式”均指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以获得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收件人（托管人）。管理人如发现托管人未确认成功接收指令，有义务与托管人以电话或邮件或其他管理人及托管人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应确保投资指令中的被授权人员、预留印鉴符合授权通知的约定。对于不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或授权通知约定的指令，托管人有权

拒绝；对于符合授权通知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投资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发送银证、银期、银行转账的有效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 13:30，发送银行转账的有效投资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工作日的 15:00；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投资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另行书面约定关于某一类投资指令的具体时限要求。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不符合前述时限要求的，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对投资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

上文所指的“表面一致性审查”系指：托管人仅对相关文件上的中加盖的印鉴、签字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印鉴及签字样本进行比对，二者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对于因传真、扫描等（如有）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亦不承担审查义务），即视为通过表面审查。托管人不对任何文件承担实质性审查义务，包括不对任何需经特殊技术、特定设备才能作出鉴别的“伪造”、“变造”文件承担审查责任，只要该类文件上的印章/签字通过表面审查后与预留印鉴/签字样本无重大差异，托管人即对因依据相应文件作出的任何行为后果免责。托管人对管理人出具的其他文件均仅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应与管理人进行电话、邮件或其它约定的方式联系和沟通，暂停投资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投资协议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上述资料应加盖管理人公章或其他有效签章），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投资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投资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执行投资指令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管理人应保证其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投资指令时，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投资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暂行规定》、《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及时确认处理方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包括：

1. 指令日期不符；
2. 账户信息不符、不清晰、不完整；
3. 金额错误、大小写不一致、模糊不清等；
4. 权限不符；
5. 印鉴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无法通过表面一致性审查的；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变更预留印鉴、或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加盖管理人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同时通知托管人。变更通知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变更通知的生效日期按照变更通知上列明的新授权的起始日期与托管人确认收到的日期孰晚原则确定。变更通知的原件发送参照授权通知的约定执行。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电子指令的保管以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八）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投资指令规定的时间内，确因托管人存在过错而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而

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或发送投资指令时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完整或失去效力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投资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投资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托管人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超买日次一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 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节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对资管计划财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开始。

(1) 本合同附件一的《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是托管人实施投资监督的依据,托管人仅就《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中约定的事项对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托管人按照《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合同项下的监督义务,对管理人的其他职责和行为不承担监督义务。

受监督手段所限,托管人仅对《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列明的场内品种投资进行盘后监督,而非实时监督、管控。因管理人未依照《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进行投资给本资管计划托管财产或者合伙人造成财产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对于场外品种的投资,托管人将在划款前根据本合同“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章节对相应的投资指令、投资申请书、投资协议等管理人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形式审核。场外投资是指除投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黄金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国家法律认可的股票、期货、现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品种之外的投资。

(3) 托管人在投资监督职责范围内,发现产品运作中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时,托管人拟定《业务提示函》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约定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2. 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不承担对于本合同“投资风险控制”章节约定的风险控制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职责。

3. 托管人仅负责保管本计划项下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对于本计划项下未由其保管且未受其实际控制的其他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与非现金类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且对其安全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托管人对于本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承担的复核职责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类别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和顺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复核义务。

5. 对于需要外部市场公共数据支持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托管人不承担保证外部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的责任,因外部数据提供商提供数据存在瑕疵导致计划财产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全体投资人确认,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且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以投资政策及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确认的核算估值结果为根据。

(四)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如有)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监管部门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除外。

2. 本合同终止前十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如有)、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节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交易单元安排

- 1、管理人负责安排专用交易单元用于本计划的投资运作。
- 2、计划在证券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专用交易单元上进行。
- 3、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专用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托管人负责办理因本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2）本计划交易所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3）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计划资产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条款约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 T+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本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5)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参与 T+0 交易所非担保交收交易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并必须于 T+0 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含不履约申报申请),并确保指令要素(包括但不限于交收金额、成交编号)与实际交收信息一致。如由于非托管人的原因导致 T+0 非担保交收失败,由此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组合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如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并最终占用托管人所托管其他产品在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交收成功的,管理人应在日终前补足交收款项,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若是占用了资产托管人其他托管产品存放中国结算公司的备付金而导致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所有损失将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同时,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本委托财产可开通中债登与上清所之间的资金互划,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有效的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指令要素不全导致资金未能及时成功划付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

3、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或超头寸,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管理人在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4、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在收到基金公司发送的申购确认书后应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00 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连同收款通知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并于收到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送的基金赎回确认书后及时且不晚于当日 16:00 传真或邮件至托管人。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管理人。

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计划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账相符。

（四）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的约定及处理程序

集合计划投资定期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等）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托管组合有足额头寸用于上述交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签署完成的定期存款协议交付托管人，且在当日 14 时之前出具有效划款指令，并确保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低于一个月。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日：估值日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估值原则应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方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委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组合所拥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同一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该品种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银行存款

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5、证券投资基金

A、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B、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债券回购和具有固定回报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买入/外放成本列示，按约定收益率逐日计提收益/成本。

7、期货合约

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委托资产持有的期权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期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9、未上市品种、停止流通的品种

A、首次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B、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10、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

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明确带有一定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提供。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证，以成本估值。处于未上市期间的由于购买可分离债券获得的权证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对应的可分离债券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公允价值估值。

11、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12、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邮件、电子对账系统等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及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资产管理计划当天的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并发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错误时，视为资产估值错误。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1、资产总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进行的各种投资、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资产管理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资产净值：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单位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T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V = T$ 日闭市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 T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损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指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加上单位累计分红。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估值后，由托管人复核。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或者注册登记机构发送错误数据，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正确进行估值，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执行。

4、资产管理计划应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管理费：1%/年

2、托管费：0.05%/年

3、投资顾问费：0.5%/年

4、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条款第（八）项的约定对超出部分计提 20%业绩报酬，其中 5%为管理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15%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给投资顾问。

5、其他费用：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上述第 1 至 5 均属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二）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1\%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

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 0.5%，每日投资顾问费计算方法如下：

$$T=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投资顾问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219133435106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以上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管理人需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告知函的形式通知托管人，账户变更生效日为托管人收到告知函的次一工作日。

（五）交易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六）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等。

（七）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

费、转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计提，按规定支付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八）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两种情况下本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一种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另一种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4）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2、业绩报酬的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根据每笔参与份额的高水位线原则，提取每笔参与份额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超过该笔参与份额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高水位线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其中5%为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15%为支付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直接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集合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分红或终止时，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每一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赎回或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A=赎回日、分红日或终止日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C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累计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D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份额净值（申购份额）或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或清算份额或分红日持有份额；

收益率 $R=(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0\%$ 时，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即 $E=F \times (A-C) \times 20\%$ 。

业绩报酬的支付：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需复核。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

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第二十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一）可供分配利润

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计划每会计年度最多进行1次收益分配；

2、本计划由管理人决定收益分配基准日及收益分配发放日；

3、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000元；

6、收益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计划运作情况决定；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经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权益登记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

值减去每份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第二十三章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2、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投资组合报告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每季度出具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资产托管人仅对其中的财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每年度出具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要求，向委托人提供季度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临时报告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www.shgsec.com)公告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3、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和清算；
- 4、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5、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6、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7、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8、负责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9、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13、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5、其他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 16、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17、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三）通知与送达

1、委托人承诺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接收管理人的通知事项。

2、委托人确认管理人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送达的，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通知义务，同时视为委托人对管理人欲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理解：

（1）以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通知送达；

（2）以传真方式通知的，以传真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3）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4）以短信方式通知的，以短信发出时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5）以公告方式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送达。

3、委托人将随时保持电话等联络方式的畅通，随时查看管理人发出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及公告信息，如因委托人怠于履行查看义务或提供的联络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变更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节 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资产管理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从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五）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募集期结束后，若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最低起始运作规模，则存在计划募集失败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风险

若本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八）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1、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平仓线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了募集期及存续期的规模上限要求，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或参与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3、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委托人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4、默认处理的风险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或展期安排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回复意见。在此情况下，存在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的风险。

5、备案不通过的风险

若因政策变动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约定不适当而导致备案不通过或者备案通过后被监管机构叫停的，管理人有权在不影响委托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和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本集合合同条款或者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6、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标的的风险

1、投资股指期货的特有风险

（1）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的风险

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2) 信用风险

对于金融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而言，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金融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投资股票期权的特有风险

(1) 价值归零风险

在临近到期日时，虚值和平值期权价值将逐渐归零。在这种情况下，期权到期时权利方将损失全部的权利金。

(2) 到期不行权风险

实值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但如果权利方在行权日未能及时行权或平仓,将损失其原本应得的收益。

(3) 杠杆风险

股票期权可以为投资者带来杠杆收益,但也有可能损失全部权利金(买方),甚至造成更大的损失(卖方)。

(4) 高溢价风险

当出现期权合约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投资者切忌跟风炒作。

(5) 流动性风险

在期权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平仓,特别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其流动性风险相对更大。

(6) 保证金风险

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时,期权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足,还可能被强行平仓。

(7) 行权交割风险

如果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备齐足额的现金或现券,可能会造成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十) 其他风险

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1、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2、因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

6、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文），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该增值税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和扣收增值税。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由此会产生委托人收益的减少的风险。

第二十五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在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示，披露合同变更的具体内容。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变更的委托人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以上合同变更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公告期满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当发生“（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情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如下：

1、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 公告：管理人更换后，由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 以上资管计划份额的并且出席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公告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交接：原管理人应作出处理资管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任管理人办理资管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新任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核对资管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3) 资管计划名称变更及合同修改：管理人更换后，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资管计划名称中原公司的字样，并对合同进行变更。

2、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公告：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如果托管人和管理人同时更换，中国证监会不指定，且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进行公告时，代表 10% 以上资管计划份额的并且出席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公告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交接：原托管人应作出处理资管计划事务的报告，并与新任托管人进行资管计划资产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与资管计划管理人核对资管计划资产总值和净值。

(四)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五)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

(一) 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 4、根据本合同第九节的约定履行了相应流程；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符合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1、展期的程序：本资产管理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上公告，并同时公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展期方案。

2、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将展期的期限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

（三）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及方式

管理人在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展期后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对资产管理计划展期事宜进行说明。

2、委托人参与展期

管理人将通过公告对委托人回复的方式做出安排，并通知委托人如不同意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公告规定的形式作出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四）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不同意展期的委托人，可以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具体办理要求和相关事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未在原存续期届满前的开放日或资产管理人设定的展期临时开放日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同意展期。

（五）展期的实现

1、如果展期后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与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其指定网站上对新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进行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2、若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2人，且原存续期届满日符合展期条件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的次日实现展期，否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展期。

3、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原存续期届满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同意展期的委托人需同意继续持有该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且同意展期的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能流通变现资产规模。

4、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连续展期，且展期次数不限。

5、管理人应在展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展期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三）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四）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五）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六）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以及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资产管理计

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按照本合同规定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

4、对于由计划交纳、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单元保证金，在注册登记机构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6、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条（四）的清偿顺序分配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

（三）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支付方式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计划债务；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管理费、托管费；

（6）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委托人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比例和合同的约定分配给委托人。

（五）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多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多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多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并且在清算结束后 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六节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此外，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或无法抗拒的技术原因亦属于不可抗力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

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七节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合同的签署方式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和/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或纸质版合同签名的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二）合同的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成立后，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后生效。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托管人自管理人公告计划成立之日起履行托管职责。

（四）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

（五）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六）《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对应的托管协议是指《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但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第二十九节 其他事项

或有事项：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之签字页)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9年3月11日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19年5月15日



秦湘

资金合法证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证明本人与贵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而设立的“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此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本人参与的委托资金来源和用途均合法。若本人为自然人的，本人承诺未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若本人为机构且使用筹集的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本机构承诺该资金是经过合法途径筹集。若本人为机构且通过本人所管理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本机构承诺未存在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该产品委托人情形。

特此证明。



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一	投资范围	<p>(1) 权益类：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深港通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债券逆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小于或等于 14 天）、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p> <p>(3) 衍生品：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p>
二	投资比例	<p>(1)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0-80%（不含 80%）</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0-80%（不含 80%）</p> <p>(3) 衍生品类资产占计划总值的比例：0-80%（不含 80%）</p> <p>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衍生品类按照合约价值（非轧差）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p>
三	投资限制	<p>(1) 按成本计，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数量不得达到或超过其总股本的 5%；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流通股本（即上市公司股本—限售股本，除上下文义推测有其他含义外，本计划的计划文件中所称“流通股本”均以此定义为准）的 10%；</p> <p>(2) 按成本计，投资于单只主板、中小板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于单只创业板股票的比例</p>

	<p>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投资全部创业板股票的金 额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3) 按成本计，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公募基金的市值不得 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25%(即：单一基金的市值÷本计划 资产总值≤25%)，且本计划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 该基金最新公开对外披露份额的 5%；所投公募基金的基金 最新公开对外披露市值规模不得低于 10 亿元；</p> <p>(4) 按成本计，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的市值不 得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 25%（即：同一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市值合计÷计划资产总值≤25%），且本计划持有单只债 券的市值不得超过该债券总发行规模的 5%；</p> <p>(5) 本计划投资的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且 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 主体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A，且债项信用评级不得低于 A-1。</p> <p>(6) 本计划届满前 3 个月内，不得认购新发行的开放日 在计划到期日之后的开放式基金；</p> <p>(7) 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不 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p> <p>(8) 期货的风险度不得超过 90%，期货风险度=期货保证 金占用/期货账户全部权益（含保证金占用及可用资金）；</p> <p>(9) 本计划预警线（含）以上净敞口比例不得超过【-20%， 100%】，预警线以下净敞口比例不得超过【-20%，50%】， 净敞口比例=【（所有权益类资产多头价值+所有期货多头 合约价值+所有期权多头合约价值）-（所有权益类资产空 头价值+所有期货空头合约价值+所有期权空头合约价 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p> <p>(10) 期权账户保证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5%</p> <p>(11) 不得主动投资于已公告退市或已进退市整理期的股</p>
--	--

	<p>票、S、ST、*ST、SST、S*ST 类的股票；</p> <p>(12)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不得投资于权证；不得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p> <p>(13) 本计划申购新股时，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14) 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之外的投资品种；</p> <p>(15) 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16) 禁止投资于限售期超过本计划到期日的股票。</p> <p>(17)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	---

附件二：关联方名单

管理人关联方名单：

1	茂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民众证券有限公司
3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5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6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张家港鸿运投资有限公司
8	嘉泰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中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广东潮弘投资有限公司
11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武汉易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3	上海煌富贸易有限公司
14	北京志诚泰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7	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8	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9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10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1	招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3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4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	深圳招商致远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	CMS Capit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7	CMS Agri-Consumer Fund, L.P.
18	深圳市远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招商致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赣州招商致远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江西致远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赣州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安徽招商致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致远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深圳市招商创远投资有限公司
28	沈阳招商创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合肥中安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Co., Limited
34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35	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安徽致远智慧城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深圳市招商致远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招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9	招商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
40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41	安徽交控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